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11 月 2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陽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感謝汪所長、各位主管及委員撥空與會，指導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首先歡迎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汪中文所長蒞臨指導，再來介紹新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居毓主任及余秀雲小姐。通識教育委員會係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而設立，其與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之設立宗旨不同。請各位委員就以下提案，提出卓見。

貳、工作報告：

一、101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博雅教育講座」課程，邀請演講名單如下：

週次	日期	時間	演講者	單位/職稱
2	9/25 (二)	10:00 12:00	饒夢霞	成功大學 教授
3	10/2 (二)	10:00 12:00	陳伯璋	本校講座教授
4	10/9 (二)	10:00 12:00	曾志朗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院士
5	10/16 (二)	10:00 12:00	陳英豪	本校前校長
6	10/23 (二)	10:00 12:00	洪璽曜	臺鹽公司 董事長
7	10/30 (二)	10:00 12:00	陳興時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8	11/6 (二)	10:00 12:00	吳清基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總校長

9	11/13 (二)	10:00 12:00	姚仁祿	大小創意齋 有限公司創意長
10	11/20 (二)	10:00 12:00	蔡英文	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11	11/27 (二)	10:00 12:00	林蒼生	統一企業集團 總裁
12	12/4 (二)	10:00 12:00	沈世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13	12/11 (二)	10:00 12:00	李沃奇	傅爾布萊特 學術交流計畫 臺灣辦事處執行長
14	12/18 (二)	10:00 12:00	許添財	立法委員
15	12/25 (二)	10:00 12:00	王如哲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學術副院長
17	1/8 (二)	10:00 12:00	李家同	清華、靜宜、 暨南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 二、協助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校型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於本(101)年10月15日送成功大學審核。
- 三、感謝各學院支持，讓通識課程研議小組順利成立，此小組旨在研議通識課程修改、強化及審查等相關措施，使通識教育課程品質提升，以達規劃完善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為宗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2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2條之條文對照表如下所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組長、 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友代表1至2人 組成，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及教學業務組組長等組成，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	依高教評鑑中心委員之建議辦理，另將各學院學生 及校友 代表加入本委員會委員，以聽取學生 及校友 對通識教育課程之建言。

- 二、修正前全條文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6月10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初訂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及教學業務組組長等組成，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全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
- 二、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
- 三、有關與各系課程開設、任課教師之協調事宜
- 四、其他有關通識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更改原會議決議之重大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外；一般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得召開一次，進行課程檢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課程，由本委員會通過後，經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現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中，「軍訓」及「體育」課程如何與通識教育基本素養相互整合，提請討論。

說明：依高教評鑑中心委員建議，目前「軍訓」及「體育」為校共同必修課程，較缺乏與通識教育基本素養之相互整合，且開設作用宜明確化。

決議：未來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中，宜將國文、英文、體育及軍訓規劃為「校共同必修課程」，獨立於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外，即（一）校共同必修課程：12 學分。（二）通識教育課程 20 學分含院核心必修課程 2 學分及領域選修課程 18 學分。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考慮各領域課程數的均衡，部份通識教育課程之歸屬，擬採跨領域方向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101)年11月21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研議小組會議決議，101學年度課程架構中，部份通識教育課程擬採跨領域方向規劃明細如下：

課程名稱	原歸屬領域	擬調整跨領域
運動知能與欣賞	藝術感知領域	生命探索領域
古蹟現地戰術	社會文化脈動領域	歷史思辨領域
臺灣原住民文化概論	社會文化脈動領域	歷史思辨領域
客家社會與文化	社會文化脈動領域	歷史思辨領域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科學技術與社會領域	歷史思辨領域
環境污染與健康	科學技術與社會領域	生命探索領域
生物科技的應用	科學技術與社會領域	生命探索領域
尋找安平追想曲中的海洋	科學技術與社會領域	歷史思辨領域

決議：初步暫不採跨領域方向規劃通識教育課程，並授權通識教育中心，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調整課程領域別之歸屬。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課程之課程大綱審查制度，擬採校內自行審查及校外審查方式進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中心教育之理念及發展特色，宜建立課程大綱審查機制。
- (二)目前校內已成立通識課程研議小組，小組成員為各學院推薦之教師，未來將由校內先自行審查，及結合校外審查方式，落實課程大綱審查制度。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孫光天教授

案由：請將通識教育課程之成績評量方式採T方式計算，提請討論。

說明：因各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對成績評量差距懸殊，進而影響同學之總成績。

決議：請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較適宜之通識教育課程成績評量方式，提教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